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“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”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11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光电学院实际，在征求学院本科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与领导

由学院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，以及相关教授代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。

二、推免生的对象和基本条件

推免生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品德好。
2. 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。
3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学习刻苦、勤奋，成绩优秀，且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达到125分以上，并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。
4. 第二课堂学分必须大于等于4分。

三、复试资格的确定

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届毕业生，必须在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网上系统报名，同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书中

(有范例供参考) 需做出承诺：“经确定为推免生的，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，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，不参加就业分配，不予办理出国手续”。

在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后，学院对提交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当年可推荐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，按照 1:1.3 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。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学业成绩} + \text{综合素质成绩}$$

学业成绩：以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（重修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、未修读课程按零分计）为准。

1. 学业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成绩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注：学业成绩所包含的课程为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罗列的必修课程（不包括专业选修课、及其他辅修课程；）。

2. 综合素质成绩：体现学生科研能力、创新意识与能力、社会工作能力与特长等。主要包括本科学生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情况、英语等级、计算机等级、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、社会实践获奖情况、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。综合素质成绩按以下各表计算：

(1) 科技、文体比赛记分办法

项 目	一等奖 (1—3)	二等奖 (4—6)	三等奖 (7—9)	鼓励奖 优胜奖	备注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全国级比赛	科技类	0.9	0.6	0.3	0.15	1、同项目按最高分计； 2、上限 1.8 分
	文体类	0.6	0.4	0.2		
省级比赛	科技类	0.7	0.5	0.2	0.1	
	文体类	0.5	0.3	0.2		
校级比赛	科技类	0.3	0.2	0.1	0.05	
	文体类	0.3	0.2	0.1		

(2) . 发表科技、学术论文记分办法

项 目	第 1 作者	第 2 作者	第 3 作者	备注
科技、学术论文	SCI/EI	1.8	0.9	0.4
	一级	0.9	0.5	0.2
	二级	0.6	0.3	0.1
	其他正式刊物	0.3	0.2	0.05

(3) . 社会实践获奖记分办法

项 目	全国级先进个人，先进小分队成员	省级先进个人，省级先进小分队成员；校五星级志愿者	校级先进个人，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；校四星级志愿者	备注
社会实践	0.6	0.4	0.2	同年度按最高分计一次

(4) . 计算机等级记分办法

项 目	省(全国)计算机等级三级以及其他全国类 IT 认证考试	备注
计算机	0.4	记一次，上限 0.4 分

(5) . 英语等级记分办法

项 目	>=480 分	备注
大学英语等级六级	0.4	记一次，上限 0.4 分

(6) . 荣誉表彰记分办法

项 目	校级及以上	院级	备注
特殊表彰	0.6	0.3	除特殊表彰外，其余荣誉以该项

优秀学生干部	0.4	0.2	荣誉最高分值累计加分，上限 1.2 分
优秀党员、团干、团员	0.4	0.2	

三、复试工作程序

1. 复试方式和内容：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内容包括应用光学、物理光学、光电子学、微机原理及接口技术等相关专业课程内容。面试环节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综合能力和外语能力等。

2. 复试成绩计算：

$$\text{复试成绩 (100 分)} = \text{笔试成绩 (30 分)} + \text{面试成绩 (70 分)}$$

3. 推免总成绩计算：

$$\text{推免总成绩} = \text{综合成绩} \times 6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\times 40\%$$

四、推免资格的确定

将推免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免试生名额，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，经公示无疑义后，将名单上报校本科生院。

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，应积极争取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录取资格，并根据要求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完成相关操作。对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，没有合理理由地浪费推荐资格的，学院将在其档案中记录其行为。

五、有关管理事项

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- (1)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2)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(4)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；
- (5) 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起实行，由光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 年 9 月 10 日